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公告

#### 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接獲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法院」）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徐先生」）發出消費限制令（「法院命令」），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收到此法院命令。董事會獲悉這與一宗僱員（原告）與作為僱主的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為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的附屬公司）（被告）之間的勞資糾紛有關，徐先生為萬威深圳之法定代表，而萬威深圳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因此，法院命令與本集團無關。根據徐先生提供的資料，原告為萬威深圳的前雇員，彼等聲稱萬威深圳未向彼等支付工資。雙方已進行仲裁，最初作出的仲裁裁決不利萬威深圳。萬威深圳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裁定萬威深圳敗訴。萬威深圳被裁定有責任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800,000元。由於被告未能向原告付款，故其中一名原告希望強制執行判決，法院因此對萬威深圳及徐先生（作為被告之法定代表）作出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萬威深圳及徐先生被禁止進行對基本生活及工作而言屬非必要的若干高消費，包括(i)乘坐飛機、某些等級的火車及渡輪；(ii)於星級賓館及酒店、夜總會及高爾夫球場等進行消費；(iii)購買地產或建造、擴建及翻新高檔物業；(iv)租賃高檔寫字樓、酒店及公寓作為辦公室；(v)購買非經營用途的車輛；(vi)旅遊及度假；(vii)安排子女就讀昂貴的私立學校；(viii)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及購買理財產品；(ix)搭乘以G開頭的任何級別的火車。若要進行該等受限制大額消費，萬威深圳（包括其法定代表、負責人、對判決的強制執行直接負有責任或有控制權的人士）於進行該等活動前須取得法院批准。違反法院命令可能導致罰金、拘留及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此宗法律訴訟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無關，董事會認為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薛紅女士及徐曉艷女士。